

关于学位英语类型变更的通知

各班级:

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学籍的学生,有关学位英语类型的条款变更如下,望周知。

“英语课学位课程水平合格标准: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分数达到420分,或者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3)或(PETS-4)笔试合格,或者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代码13000《英语(专升本)》(原课程代码00015《英语(二)》)分数达到70分;或者上海市继续教育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或者参加本校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考试成绩达到60分。

上述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全国英语等级考试成绩、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成绩、上海市继续教育外语水平考试成绩,从获得日期(成绩单或证书列示的考试日期或通过日期)到学校正式受理学士学位申请日期为止,四年内有效。本校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考试安排在毕业班最后一学年春季学期进行,限参加一次,不得办理缓考,不安排补考。”

上海市继续教育外语水平考试、本校学位英语考试的具体通知,会于考试报名前在上海海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站发布,请自行关注。

上海海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成人学历教学部

2025年1月7日